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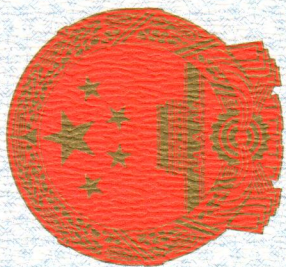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 019837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钱耀恒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南里2号院2号楼1单元1601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084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09]0090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9-11-20